

长安大学

二〇一九年选留毕业生资格初审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培养方式		身高/体重		籍贯		特长	
健 康 状 况		婚姻情况		英语 水平		联系 电话	
硕士研究生类型 (学术型或专业型)			博士后 培养单位			博士后 出站时间	
高等教育经历 (包括专科、本科、研究生教育)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以下栏目为用人单位填写							
工作岗位	系 (所)、部门及从事专业					岗位类别	
业 务 水 平 初 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察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上报材料要求:

1. 此表必须为毕业生本人用黑色的签字笔或钢笔亲笔填写, 不得留空 (可划“/”)。
2. 必须按顺序附上身份证, 毕业生推荐表, 四、六级等英语水平证书, 各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及各科学习成绩单, 有关获奖证书, 所发表论文等的复印件。
3. 本人一寸免冠照片贴在表格右上角空白处。

长安大学

二〇一九年选留毕业生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培养方式		身高/体重		籍贯		特长	
健康状况		婚姻情况		英语水平		联系电话	
硕士研究生类型 (学术型或专业型)			博士后 培养单位			博士后 出站时间	
高等教育经历 (包括专科、本科、研究生教育)							
起止年月	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以下栏目为用人单位填写							
工作岗位	系(所)、部门及从事专业					岗位类别	
业务水平 及能力 考察意见	考察方式				考察结论		
	参加人数				同意人数		
	主要考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教学能力(教学能力主要是通过试讲,对其在表达能力、逻辑思维、板书等方面的考察。)						
考察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考察 人员签名							
人事处 意见				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报材料要求:

1. 此表必须为毕业生本人用黑色的签字笔或钢笔亲笔填写,不得留空(可划“/”)。
2. 必须按顺序附上身份证,毕业生推荐表,四、六级等英语水平证书,各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及各科学习成绩单,有关获奖证书,所发表论文等的复印件。
3. 本人一寸免冠照片贴在表格右上角空白处。

科研情况、工作经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科学研究成果	论文						
	著作						
	项目						
获奖情况	科研奖						
	荣誉奖						
工作经历							
本人签名							

说明：以上内容由应聘本人如实填写。

长安大学选留毕业生应聘须知

选留毕业生应聘我校工作岗位，必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选留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提交《选留毕业生资格初审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材料。
2. 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向人事处提交选留毕业生应聘材料。
3. 人事处安排专家评审选留毕业生应聘材料，评价其学术科研水平。
4. 人事处通知用人单位安排选留毕业生试讲，毕业生填写《长安大学选留毕业生审查表》。
5. 人事处负责人、主管校领导审批。
6. 人事处通知安排选留毕业生体检。
7. 选留毕业生持体检合格单和就业协议书（国内毕业生在所在院校领取，博士后人员和国（境）外毕业生在人事处领取），与人事处签订就业协议。

8. 办理报到手续

（1）硕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半年内，持本科、研究生教育的毕业证、学位证（国（境）外毕业生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派遣证（国（境）外毕业生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就业报到证》）到人事处办理报到手续。

（2）博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半年内，持本科、研究生教育的毕业证、学位证（或毕业院校研究生院开具的学位公示证明，国（境）外毕业生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派遣证（国（境）外毕业生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就业报到证》）到人事处办理报到手续。

（3）博士后人员：持本科、研究生教育的毕业证、学位证、博士后人员出站分配工作介绍信到人事处办理报到手续。

9. 注意事项：

（1）签订就业协议后须在限定时间内（见第8条相关内容）来校报到，因毕业生个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报到的，人事处将与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

（2）国（境）外毕业生和博士后人员报到之前需先把档案转到人事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

（3）必须持有第8条规定的所有证件方可报到，缺少证件或持其他任何证件、证明，人事处均不予办理报到手续。

（4）入校后，需在应聘岗位工作满4-5年，方可申请岗位调动。

（5）对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等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已受聘人员，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关系，予以清退。

请在下方横线填写：本人已阅读并悉知上述须知事项，如违反上述须知规定内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选留毕业生（签字）：

年 月 日